

附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含育平派出所)興建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11 年 1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含育平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

(二)預期效益：

本預定地可供使用建地面積較大，另就地理位置而言，鄰近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安平工業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治安熱點，且緊臨省道臺1線及臺17線交通樞紐，以治安交通為基準，地理位置適切。

遷建後之第四分局辦公廳舍，可改善員警辦公生活環境結構安全及增加空間，充實軟硬體設施，有效改善執勤效率，對轄內治安上更能提高預防犯罪，以維治安與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助益更大。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估需工程款4億2,439萬8,430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參考多處興建位址後，以交通便利、鄰近治安要點與土地權屬單純（徵收或租用較易協調）3項原則作為選擇依據，以金華段80地號可供使用建地面積較大，另就地理位置而言，鄰近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安平工業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治安熱點，且緊臨省道臺1線及臺17線交通樞紐，以治安交通為基準，地理位置適切，且為臺南市政府土地無需收購，使用分區現況為學校用地已提報市府變更機關用地，能順利

著手進行規劃，因此選定「金華段80地號」作為本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含育平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用地。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本案所需工程費依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及111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編列經費，實施期程自112年1月至116年4月，興建計畫經費由市府編列於112至116年度市府預算執行興建。

(二)資金運用：

本案興建第四分局(含育平派出所)辦公廳舍計畫內容包含地下1層、地上4樓，4層基礎，計7,682平方公尺約2,324坪。新建工程預算概估約為新臺幣3億6,316萬2,184元整。其他必須費用含附屬工程費約2,500萬元、設計監造費約1,876萬7,874元、工程管理費約306萬8,372元、其他非發包項目約250萬元、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約390萬元及內部設備費約800萬元，以上總工程款共計估需4億2,439萬8,430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11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